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4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至第5行「優惠卷」更正為「優惠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建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素行非佳，一再恣意行竊，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於本院訊問時固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屠宰場司機、家中尚有母親及2名成年姪孫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之相似性、所侵害法益性質及犯罪時間相近、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之高低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個別諭知沒收之物，為其各次
02 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3 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
04 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5 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至其餘竊得之信用卡2張、健保卡1張，雖亦屬被告本件竊盜
08 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並未扣案，且上開物品純屬個人金融信
09 用、身分或資格證明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註銷、掛失、止付
10 並補發，原卡片或證件即失去功用，若予沒收，顯然欠缺刑
11 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7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至善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建隆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超商優惠券參張、新臺幣參仟元、記杯卡參張、活動勳章伍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建隆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415號

被 告 張建隆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8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

(一)張建隆於民國112年4月8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0號前，見昌欣儒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遂打開上開機車之車廂，徒手竊取昌欣儒所有、放置在機車車廂內之信用卡2張、健保卡1張、超商優惠卷3張、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記杯卡3張、活動勳章5個（總價值5,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昌欣儒發現車廂內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

上情。

(二)張建隆另於112年5月9日1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詹朝欽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前置物箱無人看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打開上開機車之置物箱，並徒手竊取詹朝欽所有之手機1支（價值2萬5,000元），得手後步行離開現場。嗣詹朝欽發現手機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昌欣儒、詹朝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建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坦承上述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②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所拍攝到之道路監視畫面中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昌欣儒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詹朝欽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之姪高偵閔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112年5月9日之犯行（即犯罪事實一、(二)）之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5	112年4月8日之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6	112年5月9日之案發現場	佐證被告確實有為犯罪事實

01

	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共11張	一、(二)所述犯行之事實。
7	被告遭查獲後之照片2張	112年5月9日之竊盜現場監視 器畫面中，嫌疑人手臂之刺青 位置、範圍與被告遭查獲後拍 攝之照片相同，且嫌疑人身形 亦與被告相似，被告亦不否認 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其本人， 是被告雖矢口否認其112年5月 9日之犯行，其所辯仍無可採 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建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所述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吳姿穎